

连谏 著

秘密

夜里，家里有翻抽屉的声音。打开灯，我看见先生泪流满面的脸。



连 谏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秘密/连谏著。—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5.6
ISBN 7-5432-1155-6

I. 秘... II. 连...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6754 号

责任编辑 余佐赞
版式设计 罗 博
封面设计 施晓颀
技术编辑 徐雅清

秘 密

连 谏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199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10 500

ISBN 7-5432-1155-6/I·208

定价：18.00 元

如有印订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 0512-52219025

编辑荐言

读过这部书之前，我先在报刊杂志上、互联网上看到了众多媒体辗转引载的这个故事的梗概。后又在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上看到了由这部小说改编的同名电影。

每个人的心底都有一个非常柔软非常宁静的地方，当您走进这个故事，您会发现柔软宁静的心扉一样能掀起波澜的情感巨浪。读完这部书籍后，我眼潮了，心疼了。

就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上海各大报刊在竞相刊登张少华老师因饰演“秋香”中的角色获得今年电影电视最佳女演员奖的新闻。我们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满足众多读者迫切想了解“秋香”这个故事的渴望之情。

当我编辑如这部感人的小说时，就坚信读者会有发现美的眼光。但我还是要说：感谢连续写了这感人心脾的小说并将之交给我，感谢本书的读者能相信我之郑重推荐。

前 言

那应该是我生命中最为寒冷的一年，不是气候，而是，心冷，像结了冰，每个下午，我都会依在高高的阳台上，披着两肩夕照，眺望远方，那个春天我发疯地喜欢上了黄昏，橘红色的光芒，会在每个黄昏，暖而柔和地流过我的阳台。

这个故事，便是诞生在青岛某栋楼房的8楼阳台，从一个小细节开始，无限衍生，将我的心，浸没其中，我就像一个慈爱的小母亲感受着孩子的成长一样，感受着它的故事脉络在我的心中一点点伸展，在感受到它成熟如一枚深秋的果子的那个下午，我奔进我的书房，打开电脑，那些文字，像砸向地面的雨水，带着劈啪的雨水，带着劈啪的脆响，坠落在我的指下。

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完成了它，在这个月里，我的心，像潮来潮去的水，起起落落，一次次地泪下潸然，将我的心掏成了一片废墟。

最初，我给它取的题目叫《爱的永恒》，在杂志上发表时，编辑把题目改成了《致命的误会——世上最爱我的人去了》。把稿子交给编辑时，我顺便说：写它，把我的心写疼了。在评价自己写的某个稿子好坏时，我通常是用写的时候它有没有令我的心疼为衡量准则，一个连作者自己都不能感动的故

事,我对它的质量是不能认可的。

2004年秋,金英马影视公司购买了这个故事的电视电影版权,由中央电视台影视频道制作,是年年底完成拍摄,2005年4月20日播映,片名《秘密》,由孙浩和陶虹等担纲主演,同年,获第12届北京大学生电影节最佳电视电影导演奖。2005年6月,剧中婆婆饰演者张少华老师获得了第十一届上海电视节最佳女演员奖。

至今,回首我所写的诸多故事,它最令我意犹未尽,假若,某天,我发现自己的心平静得近于干枯,我就会把这个故事翻出来读一读,让它所渲染的情绪,湿润一下我干枯的心。

因为,这个故事,就是在告诉每一个读它的人,我们正在被爱或是爱着,所以,我们有责任活得健康而明媚。

■ 故事梗概

现代都市感情故事，讲述的是男主人公顾海洋有一个幸福的小家庭，然而，自从他把母亲接来，他们三人住在一起以后，两代人的不同生活习惯引起了不少婆媳矛盾，这使顾海洋常常感到十分为难。由于婆媳间的种种误会，母亲选择了离家出走，出走时遭遇车祸。为此，顾海洋对妻子充满了怨恨。在母亲住院时，顾海洋又得知自己患有肝癌，并且已到晚期。当知道自己是误解了妻子时，顾海洋默默承受着丧母的悲伤和疾病的折磨。妻子怀上孩子后，独自一人也承受了很多的生活和心理压力，在医院生产时偶然得知顾海洋患上了绝症，并已经昏迷入院。故事纵横交错，包容了所有我们需要并渴望之美好的人间感情——爱情、友情、亲情……在连谏的笔下，它们宛如细雨微扬，轻轻地穿心而过，把我们的心用感动淋成湿漉漉的一片。



目 录

编辑荐言	1
前言	3
第一章	1
第二章	32
第三章	51
第四章	58
第五章	77
第六章	99
第七章	114
第八章	126
第九章	154
第十章	171
第十一章	192

第十二章	216
第十三章	235
第十四章	253
第十五章	265
第十六章	278
第十七章	297
第十八章	310

第 一 章

吃完 25 岁的生日蛋糕,肖晓的日子就像雨后的墙角,疯张张地生满了霉点。

这些霉点就是男人们,在妈妈的催促威逼下,在一个又一个男人之间穿梭,奔波在相亲路上。

整个秋天令人沮丧,退休让妈妈像不知为什么就被遗弃在路边的孩子一样委屈,那段时间,肖晓和爸爸都不敢招惹她,尽管妈妈从没歇斯底里地发过火,但,他们更怕她的眼泪,眼泪是妈妈百试不爽的有效武器,用来表达她的高兴,她的不满,她的伤感,她的忧郁。

爸爸说过,爱一个人,就不要让她哭。

晚风凉了,拂在脸上,像打开了冰箱冷冻室的门。梧桐叶子像橘红的蝴蝶,在秋日的阳光里,起起落落地,簌簌响着,嘤嘤碎碎在凉爽的空气里。因为退休,妈妈第一次有了悲秋的情绪,若是肖晓或爸爸约她出去走走,她会用眼梢扫一眼窗外,用悲悯的口吻说:人老了,不喜欢秋天的味道了。

不说去也不说不去。

妈妈指着落下来的叶子对肖晓说:叶子一定有神经有思维,只是它们进化得不够好,不能像动物那样支配躯体,在从树枝剥落的瞬间,它们一定也是疼的,也试图挣扎过,可,到底还是挣不过老死而去的宿命。

肖晓很是不安,退休这件很容易被人接受的现实,在妈妈这里,成了生命即将到达终点而预先敲响的警钟。

这样下去是不行的,肖晓对爸爸说:我们必须把妈妈的注意力从念叨退休上引开。

试了很多种方法,爸爸带妈妈去社区的老年俱乐部,回来后,妈妈坐在沙发上半天不语,肖晓问她怎么了,她沉吟了半天才说:老都老了,干嘛还要弄成花猴子去街边出洋相呢。

肖晓就笑了,妈妈向来喜静不喜动,虽然已55岁了,看上去比实际年龄显得要年轻,皮肤依旧白皙,身材保持得很好,无论什么衣服,套上去都有款有型,这也是妈妈不甘承认苍老的原因之一。所谓不惧怕苍老,不过自欺欺人罢了,看看媒体上的养颜广告就知道,所有有青春的没青春的女人,都在为日益老去的容颜将心惊恐得支离破碎。

秋天末梢,妈妈渐渐接受了退休这一事实,变得无比安宁,不是在阳台上逗弄那只懒洋洋的大猫,就是给昔日老友们电话。

在晚饭桌上,妈妈笑咪咪说:小晓,你有没有男朋友?肖晓吃了一口饭,笑着说:怎么,想把我早点赶出门去让你们享清福?

妈妈哼了一声:我巴不得养你一辈子,你肯吗,早晚是要嫁人的,晚嫁不如早嫁,别像我,快三十了才想起来该结婚了,想嫁个好男人只能先等他离婚。

爸爸起身去添饭,表情极不自然,爸爸和妈妈的爱情故事,肖晓隐约知道一些,大约是妈妈相亲时没看上被介绍的男子,但对男方介绍人却印象深刻,介绍人就是爸爸,一家医院的医生,据说那时的爸爸儒雅,慎言,开口一笑,连沉郁的空气都会随着他的笑容生动起来,据说,正是因为这个,还不是前妻的妻子对他看得很紧,晚回家五分钟就必须电话请假,那时电话还不很方便,所以,下班后,就会有个体面男子用极不体面的速度和姿态奔在城市的街上,这样并不能一味地避免晚点,他经常要花一个小时甚至更多时间为迟归的几分钟消耗唾液,到最后,就演变成战争。

半年后,妈妈阑尾炎住院,在医院遇见了爸爸,两人相视一愣,妈妈觉得有点尴尬,被爸爸理解成对手术的恐惧,温暖地笑了笑说:有我呢,别怕。

那次相亲的后继,没人提也没人问。

爸爸那句“有我呢,别怕”,一下子触动了妈妈的心,那段

时间,爸爸和前妻闹别扭,住医院集体宿舍,没事就跑到妈妈病房陪她说话,然后爱上了妈妈,爱上她温言细语说话的样子,爱上她眼神里的无助。

后来,爸爸曾玩笑说:你妈妈充分利用了男人天性中的英雄主义,用柔弱俘虏了我的心。

在那个年代,他们的爱情,很是被人不齿,大约可归为男色女荡。妈妈顶着飞长流短,等了爸爸三年,期间,她心定神闲地经过爸爸前妻贴在学校门口小字报上班下班,被校领导数次谈话教育,甚至,她在里面讲课,外面是爸爸前妻的哭诉以及叫骂。妈妈一直认为,不是她打败了那个女人,而是那个女人打败了自己。

因为人都是有良知的,当一个男人欲要放弃一段感情时,最怕的不是女人对他不好而是对他好,后者让他于心不忍弃。

男人是死要面子的,既然前妻已将他试图遮遮掩掩的面纱撕了下来,他也没有遮掩的必要了,由着她,将婚姻的创口越撕越大,大到谁都失去了弥补的愿望时,一切也就了结了,她把该闹的闹了、该毁的毁了,他再也不欠她什么,可以净身走人,就此一拍两散,相互不欠,人生在世,还有什么比没有良心债更让人倍感生活舒适?

这些也是爸爸待妈妈好了一辈子的原由之一,为他承受了那么多委屈,却没落一滴泪没一声抱怨,他没得可补偿,只好,将一生交到她手里,由着她掌控所有的喜怒哀乐。

爸爸认为这婚,离得值。

妈妈说：小晓，你 25 岁了，25 岁是女人青春的分水岭，越过了这道岭，你就会发现，在男人面前自己一点点趋向被动。

道理肖晓是清楚的，像所有女孩子一样，她曾有过白马王子的梦，可，很快就知道，那只是个梦而已，喜欢过很多种类型的男子，18 岁时，喜欢身材挺拔衣衫干净气宇轩昂的小男生，21 岁后却突然对那种眼神干净清澈的男子失去了兴趣，他们的思想干净得令人丧气，和他们在一起，常常出现冷场，她不知说些什么才能不彼此意兴阑珊，每当这时，她就会望着远处的天空，想起那个男生，排练时他是她的王子，他身材挺拔、五官清朗，能将她托在手掌上旋转十几圈。

所有人都认为肖晓应该爱他，因为，他是老师派给肖晓的“御用”男舞伴，因为，在女多男少的艺术院校里，很多女孩爱他，曾有女孩为他割腕自杀，还有个女孩为了赶在情人节那天送他一条亲手编织的围巾而导致了手指肌肉痉挛。

可，肖晓一点都不爱他，对她来说，他所有的优点，不过是能将她的身体托在手上高高擎起，旋转十几圈而已，他只能托起她的身体，仅此而已，托不起她的心，更承担不起她的灵魂。

能让女孩子燃烧的男人应有善感的心睿智的脑袋，那种爱，近似于宗教崇拜。

当那位被女孩子们追逐成了王子的男生将她拦在夜晚

的更衣室里，抵住了她的眼睛问：肖晓，那些女孩子整天跟着我，你为什么不吃醋？

肖晓把他拦在门上的胳膊拿开，淡淡说：我为什么要吃醋？

说毕，踏着盈盈的月色回寝室了。

第二天早晨，他拦在寝室楼下，问的，还是同样一句话：肖晓，你为什么不吃醋？

她在心里轻轻笑了一下，连如此简单的暗示语都听不懂的男人，她怎么可能去爱。

她仰了头，一本正经告诉他：我不爱你啊，为什么要吃醋呢。

他眼里的迷惑就化做了溃败，像风中的沙，飘飘洒洒地落下来。两个月后，系主任去另外一个城区的派出所将他领了出来，他带着一个热爱他的女生在小旅馆开房，被查夜的警察逮了个正着。

第三天，学院公示栏张贴了对他处理结果，和那位女生一起被劝退。

一夜之间，他们成了学院的新闻人物，他离开的那个早晨，空气潮湿得有些沉闷，只有老墙上的苔藓显得分外昂然，他没跟任何人道别，只在火车站给肖晓打了一个电话，他说：肖晓，我走到今天全因为你，因为我爱你，我想用别人的身体忘记你，可是，越是这样你就越是清晰。最后，他一字一顿地说了：肖——晓——我——恨——你！

肖晓黯然地扣了电话，想起了那些女孩，她们那么爱他，

他却,只肯要她们的身体,这种只肯收留身体的爱情,是多么的可耻。

所谓因失爱而来的荒唐,说到底,不过是给欲望的放纵找了借口,爱情被牵连其中,成了由头,成了不幸的幌子。

半年后,这个能用一只手托着她转十几圈的男子,穿着白衣白裤吊死在阳台上,城市的风吹转了他的身体,那个清晨,人们纷纷仰起头,纷纷从车子里探出脑袋或是将脸紧紧地贴在不能摇下的公交车玻璃上,看着一个男子因死亡而狰狞了面目的身体,在4楼阳台上转来转去,他两边的胸襟上分别写着肖晓两字,在白色的中式衬衫上,猎猎的艳红,分外扎目。

晨雾在阳光下渐渐变得稀薄,他们摇摇头去做各自的事情,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

是的,消灭自己的生命,太个体了,除了剥夺生的权利,除了让熟悉的人摇头叹息,得不到的爱,依旧卧在别人怀里,得到过的开始了失去,去成全别人的幸福。

仅此而已的简单。

他的死讯传来时,肖晓正爱着一位本校的美术老师,他有一头微微蜷曲的头发,高高的个子使他走路时看上去有些摇晃,他总穿着被油彩弄得五彩斑斓的休闲服,喜欢一边行走一边仰头看天,眯起一只眼并微微笑着,整个人寂寞得有些寥落。

最要命的是,他有双能杀掉女孩子心的忧郁眼睛。

肖晓曾问同寝室的同學:你们不觉得小刘老师的眼睛很

特别吗？

她们停止了吃零食，做苦思冥想状，说：没什么特别啊，他的眼睛太细了，既不酷也不帅。

她们继续谋杀零食。

肖晓原本想说自己的发现，但，满屋子弥漫的妙脆角香将她的诉说欲镇压了下去。

听小刘老师的课，她总是不停地想到了海，浩淼而幽深的海，无边无际的蔚蓝，在心中荡漾荡漾……

那是她的爱，幻想中的、没有开始的、忧郁的爱。

小说中说这是单相思，是暗恋，是永远到达不了彼岸的。一个人的爱情，注定了属于懦弱者的哀伤。

“御用”男舞伴的死亡消息是和小刘老师结婚的消息一起传来的，她一下子病倒了，一连几天发烧，说胡话甚至不停地哭泣，她所有的同学都以为她是因为他的死而被内疚击溃了，他们纷纷跑来安慰她，她木讷地点着头，不做任何否认与辩解，他的死只是让她有些生命无常的悲悯，不曾爱过，有甚哀伤可言？真正击溃她的，是小刘老师的婚礼，她默默地，近乎于崇拜地爱着他，他却娶了别人。

有哪种哀伤比这份哀伤更令人疼痛？

这终将成了她一个人的秘密，用另外一个人的死作为遮掩，可以肆无忌惮地悲伤，落泪，用一份莫须有的悲伤掩盖上了那份真正的哀痛。

康复后的肖晓，固执地坐在那棵大柳树下的石凳子上，心平气和地看书，和每一个相熟的人打招呼，甚至，当小刘老